

教育部體育署 函

地址：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
承辦人：陳建羽
電話：02-87711511
傳真：02-27514523
電子信箱：jianyu@mail.sa.gov.tw

受文者：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臺教體署全(三)字第10600079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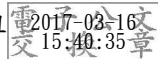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貴基金會就辦理路跑活動所提建議事項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基金會106年3月2日消總企字第10600004671號函。
- 二、有關退費相關規定或說明部分，本署已函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於主辦單位申請路權時確實要求主辦單位於活動簡章中明訂；另主辦單位辦理路跑活動前，應訂定實施計畫送場地或道路管理機關審核後，始得開放報名及收取報名費乙節，亦併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加強宣導並將同意路權之路跑活動公告於網頁，供民眾查詢。
- 三、至評估是否有訂定「路跑活動定型化契約應記載與不得記載事項」之必要性部分，本署業函請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協助提供目前已成案之路跑消費爭議案例資訊，供本署辦理後續評估事宜。

正本：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

副本：本署全民運動組



1060007957